

附件 1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在考试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、护照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进入考场，主动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以便监考员核对。

二、考生提前 5 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与本人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示意监考员，由监考员帮助查找原因。核对无误后，等待监考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三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开考场的，一律不得返回考场。

四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考试开始后，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。如有考试违规行为，本次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五、在考试进行时间，非本考场监考员（主考、流动监考、巡考员除外）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并注意保持考场的整齐、清洁。

六、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举手由监考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七、因主、客观原因造成上机考试失败的，须报主考同意安排下一场考试或延时考试。

八、系统管理员安装考试软件后，不得泄题、不得下载打印、不得组织练习。

九、考试机房的钥匙须由安装考试软件的系统管理员一人保管，其他教师的机房钥匙交由考务人员集中保管。

十、考试的机房严禁带入非考试用的光盘、U 盘等存储介质，如有违反，本次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十一、突发事件如停电等影响考试的，立即报主考研究决定是否延期，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十二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考试违规行为的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